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05
制定日期	100.06.28	生效日期	股東會通過	文件版本	第 6 版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定義範疇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05
制定日期	100.06.28	生效日期	股東會通過	文件版本	第 6 版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金額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辦理簽核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05
制定日期	100.06.28	生效日期	股東會通過	文件版本	第 6 版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05
制定日期	100.06.28	生效日期	股東會通過	文件版本	第 6 版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其後續相關控管措施如下：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05
制定日期	100.06.28	生效日期	股東會通過	文件版本	第 6 版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附則

- 第一版制定於民國100年06月28日，
- 第二版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5日，
- 第三版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 第四版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 第五版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六版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